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文件

本人有超過 30 年投資股票的經驗，曾經持有如領匯及泓富等較早期上市的 REIT。就有關諮詢，本人有以下意見。

本人反對讓 REIT 參與物業發展活動及讓 REIT 投資金融工具。

以上投資活動，風險極高但回報不穩定，證監會提出各項投資上限及額外披露等要求根本不足以細明各種不能預見之風險。REIT 的發展近年有改善之勢，亦有內地資產來港上市，現階段應集中研究金發局建議之稅務寬免及放寬容許 MPF 可投資 REIT 的上限，相信對推動 REIT 的發展更有建設性。既不會增加風險亦能讓廣大投資者受惠。

敬希證監會勿忘其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為本的宗旨，應著眼市場的長遠發展。謝謝!

2014 年 2 月 23 日